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21年11月7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。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，通讯表决截止时间为2021年11月10日上午12:00。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，实际出席董事九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通讯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、孙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、孙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》详见2021年11月11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告2021-058号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《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2021年11月11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告2021-059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1月11日